



# 國考集體報名說明

報告單位：職涯發展暨校友服中心(職涯中心)

# 111 年集體報名相關作業時程表

階段	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報名階段	報名作業期間	4月12日(二) 至4月21日(四)下午5時止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學校承辦人員。 3. 逾期未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4. 繳款憑證妥善留存，無須繳交。
	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	4月22日(五)止 <u>★請於4/22(五)前印出申請表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至職涯中心完成報名。</u> <u>★請班代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可列印學生名單按照考區分類，並按照學號整理，繳交至職涯中心。</u>	
考試階段	舉行考試	7月30日(六)至8月1日(一)	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至遲應於各類科考試第1天第1節考試前補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考試相關事宜

## 一、考試日期及考區設置

### (一) 考試日期：

除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於7月31日至8月1日舉行外，其餘考試類科於7月30日至8月1日舉行。

### (二) 考區設置：

除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僅在臺北考區舉行外，其餘考試類科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6考區同時舉行。

## 二、報名期間：

4月12日(二)起至4月21日(四)下午5時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應考人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s://www.moex.gov.tw>)。

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並選擇欲報名之考試項目。依考試別下載並詳閱「應考須知」，並點選「我要報名」，閱讀同意書內容後，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4月22日(五)。

※初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五、若曾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六、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並安裝Java Run Time 軟體。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至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再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

七、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務必於應試學歷資料中填寫「在校生學號」。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選擇繳款方式：

(一)採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請自行列印繳款單。

(二)採免持單超商繳款，請先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APP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繳款。

(三)採信用卡繳款，限以本人持有之VISA、MasterCard進行繳款。

(四)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考試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

九、下載報名書表後，請以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Reader) 開啟。

列印報名書表時，限用雷射印表機(勿用噴墨印表機)、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十、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若有更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須重新下載、列印；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十一、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僅須列印報名履歷表、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即可，並將前開文件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交付學校承辦人，即完成報名作業。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可至「報名狀態查詢」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

十三、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四、若同時欲報名多次考試，請分別報名、繳費及郵寄。

十五、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111年04月12日起至04月21日下午5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十六、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所繳報名費用，須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始得申請退費。詳細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參附件三（附件三：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繳款憑證並請妥善留存，應考人請保管繳款證明，無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於前揭繳交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 應考人登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後，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再進行報名作業，以避免發生誤報之情形，**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 選填資料

欄位	點選項目	備註
應試學位	請依實際情況選填。	
學位授予學校	就讀學校，美和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務必選填正確，以免無法列入集體報名名單
所系科代碼	就讀系(科) 選填護理系或護理科	
畢業肄業	1. 報考中醫師（一）以外類科請選填「 <b>畢業</b> 」。 2. 報考中醫師（一）類科者依實際情況選填。	
在校生學號	應屆畢業及集體報名之在校生務必填寫。	非集體報名者請勿填寫

## 二、各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順序及注意事項：

【依下表序號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針），交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序號	繳交表件	填(貼)妥資料	備註
1	<u>報名履歷表</u>	1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3.5*2.5)	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系統可不必上傳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填寫10碼之統一證號，如未申辦者，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
		3 造字申請書	有罕見姓名者方須繳交
		4 簽名	正面下方應考人簽名欄務請親自簽名
		1、除「審查人員簽章」與「座號」欄勿填寫外，請確實填載各項資料。 2、自109年起，無須於報名履歷表背面黏貼繳費收據或系統列印之信用卡繳款憑證。(繳費收據請應考人自行妥善保管)	
2	<u>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u>	1.各項欄位均請正確勾填 2.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畢業年度月份欄輸入資料大於報名日期時，系統會自動帶出，請自行列印。

110年第二次專技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報名履

高雄考區		應屆畢業生學號：0570	
類科編號	1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類科	護理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聯絡行動電話		公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申請應考輔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報考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所、系、科(請填全銜)	授予學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學士
應考資格	修業類別(外國學歷)	是否畢業	畢業年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年06月
	其他應試條款	無需填寫	入學年月
			105年09月
			四年制
			填寫有誤者，學籍開始至結束的年份(民國年) 畢業月份一定要填至7月，不可超過考試日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若有身障資格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有疑義，提請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附條件准予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缺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缺學分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 查驗人：	初 審  覆 審
報名 序號	11011095217210078144 座號		貼相片處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 應由應考人親簽，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		照片請貼正本，使用證件照 最佳，不可戴帽、遮飾為準

※團體報名一定要寫上應屆畢業生學號※

學校名稱填寫：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授予學位：  
四技：學士、五專：副學士

所、系、科填寫：  
四技學生：護理系or食品營養系  
五專學生：護理科or食品營養科

是否畢業：是

110年第二次專技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年專技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報名履歷表

高雄考區		應屆畢業生學院：09701		按層次點名紀錄													
				到考「○」	1	2	3	4									
				缺考「X」	5												
類科編號	1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類科	護理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本國人											
聯絡行動電話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申請應考輔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所、系、科(請填全銜)		授予學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填護理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學士												
	修業國別(外國學歷)		是否畢業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修業期限											
	此處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年06月	105年09月	四年制											
其他應試條款	無需填寫																
填寫有護理系學籍開始至結束的年月份(民國年) 畢業月份一定要是6或7月, 不可超過考試日																	
<table border="1"> <tr> <td>父</td> <td>母</td> <td>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父	母	材						
父	母	材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若有身障資格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有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缺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缺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缺學分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 查驗人:			初 審 覆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第 次審核委員會通過,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 不准報考。																	
報名序號	11011095217210078144		座號														

入學年月  
四技:107年09月  
五專:106年09月

修業期限  
四技:四年制  
五專:五年制

只需勾選:  
 准予附條件應考請書  
 學生證正、被面影本

照片:  
需一吋(3.5cm\*2.5cm)、並在背面填寫姓名、考區、類科

考區	高雄	姓名	[REDACTED]
類科名稱	護理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聯絡電話	住家：[REDACTED]	手機：	[REDACTED]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第1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2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3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4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本表下方)，證明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之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須補繳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影本(110年4月9日實習期滿)
- 主修課程證明或主修學程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其他)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本表下方)，證明本人係報考中醫師(一)類科之中醫學系在學學生，尚未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須補繳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其他)

本人擬以修習規定之學科學分資格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惟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尚須補繳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 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
-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請審查可否採計

本人擬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惟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尚須補繳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
-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請審查可否採計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尚須補繳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國內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
- 主修學程證明書
-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請審查可否採計
- 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
- 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實習證明書影本(111年02月18日實習期滿)**  
**※學校會統一寄送實習證明書影本至考選部**

(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

三、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10年5月14日以前依應考須知「五、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請准許本人至遲於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申請人簽章：  (簽章) 110年 4 月 16 日

學生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	學生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
---	---

報名序號   
11011095217210078144

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背面註冊章不齊全沒關係，但正面系所一定要是正確的 (不可以為非本系，所以轉系的同學需確認學生證的資訊正確)

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背面註冊章不齊全沒關係，但正面系所一定要是正確的 (不可以為非本系，所以轉系的同學需確認學生證的資訊是否正確)。

## 補充說明：

### 一、網路報名-應試學歷資料之填寫部分

1. 「在校生學號」欄位：非常重要！**請務必填寫**目前的學號！
2. 「學位授予學校」及「畢業證書校名」欄位：請選填『**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請勿選填『**美和技術院**』）。
3. 「畢業肄業」欄位：請點選『**畢業**』。
4. 「畢業年月」欄位：請選填『**111(2022)年06月**』。
5. 「考區」欄位於報名資料**上傳後即無法修改**，請同學謹慎填寫！

二、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只能在**24 小時內更新**。

三、報名書表下載後，請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即可！**不需列印『報名專用信封』！**

四、繳交至職涯中心前，請再次檢查：

1. 報名履歷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相片背面須寫上姓名、考區)、簽名**。

2.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簽名。

3. **各班繳交時請依考區分類，並按照學號排列。**

# Q&A

## ◆要印歷年成績單嗎？

➤不用。補充說明如下：

履歷表上“繳驗證件”請勾選四項：

1. 畢業證書 2. 實習證明 3.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4. 學生證影本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上，只須勾選：

(一)  1. 畢業證書， 2. 實習證明(後面填寫實習期滿時間)，其他資料(成績單等)都不用再印出，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皆由學校相關單位驗證後回覆考選部即可(不需印出繳交)。除延修生外，皆不需帶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到考場。

# Q&A

◆ 會有**准考證**嗎？

➤ 准考證之後會**Email**到應考人信箱，可自行選擇印出或不印出，考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按照自己的**准考證號碼**找座位即可。

◆ 印出之表件若有需塗改**修正**怎麼辦？

➤ 塗改修正處請**簽名或蓋章**。

◆ 實習期滿時間要填寫**確切**完成的時間嗎？

➤ 大概的時間點沒關係，**重點要在國考時間前**即可。

# Q&A

## ◆如果改名了，但學生證是舊名可以嗎？

- 1. 如果學生證是舊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 2. 或到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換學生證(新的名字)，  
舊版：工作天約一週，工本費100元，註冊章只有最後一年沒關係。  
新版：工作天約兩週至一個月，工本費200元。
- 3. 或改附”在學證明”(新的名字)，到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工作天1天。

## ◆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有優惠嗎？

- 考生之不同身份，國考報名費沒有任何優惠。

## ◆護理系考生所系科名稱如何填寫？

- 1. 所系科代碼：請選填”護理學系(科)”。
- 2. 畢業證書所系科名稱：五專生請填”護理科”、“食品營養科”，  
二技生或四技生請填”護理系”(二技自行報名)、“食品營養系”。

# Q&A

◆現在還沒畢業，畢肄業要選填”畢業”或”肄業”？

➤請選填”**畢業**”。

◆線上報名資料有誤，超過24小時修改期限怎麼辦？

➤除”**考區**”無法修改外，其他資料之修改，請提供**考區、學號、姓名**，連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承辦人**(李小姐08-7799821#8174，x00011469@meiho.edu.tw)進行修改。資料修改後，請重新下載列印報名表件。

◆**護理系二技生**如何報考？

➤皆採**個別報名**(網路報名**勿填學號**)，印出信封頁貼在信封上，**自己寄資料到考選部**。

謝謝聆聽